



CMBEC

年 報 **2014**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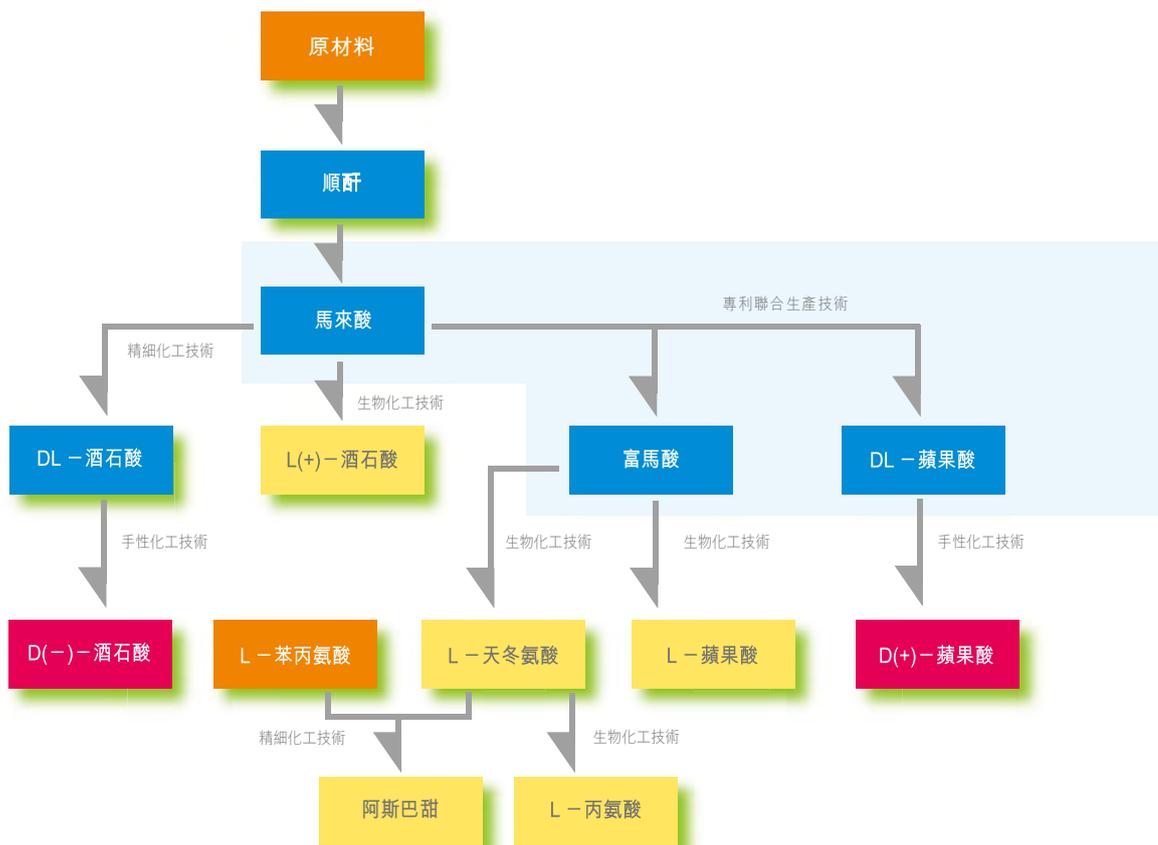
| | |
|------------------|-----|
| • 公司概況 | 2 |
| • 公司資料 | 4 |
| • 主席報告 | 5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1 |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4 |
| • 企業管治報告 | 20 |
| • 董事會報告 | 30 |
| • 監事會報告 | 44 |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6 |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8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9 |
| • 資產負債表 | 51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3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4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5 |
| • 五年概要 | 114 |
| • 詞彙 | 115 |

公司概況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中國主要有機酸生產商。常茂生產的有機酸是銷售給食品添加劑，化工及醫葯行業。常茂產品符合最高國際標準，大部份出口到西歐、美國、澳洲及日本等海外地區。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富馬酸、馬來酸、L-蘋果酸、D-蘋果酸、DL-蘋果酸、L(+)-酒石酸、D(-)-酒石酸、DL-酒石酸、L-天冬氨酸及阿斯巴甜等四碳系列有機酸及有機酸衍生物。這些產品主要用作食品添加劑及醫葯中間體。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以生產鏈的方式生產。此生產鏈的優點是生產鏈上的各項產品同時亦是可銷售予客戶的最終產品。

常茂產品生產流程



公司概況

本集團堅持科技是第一生產力的方針，注重科技投入、技術創新，產、學、研一體化，先後榮獲中國石油化工技術發明一等獎及科技進步二等獎等多個與生產技術有關獎項。本集團已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同時也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FSSC22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主要產品L(+)-酒石酸於二零零六年通過了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認證。本公司的商標獲得「中國馳名商標」的榮譽稱號。

本集團最主要的競爭優勢為精良的生產系統，成功在實際生產上應用生物技術及手性技術的理論概念，達至高效率與高效益。本集團以常州的手性中心及上海醫學生命科學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基地，不斷推出新產品和新技術。本集團將繼續以食品添加劑為主體，開發功能型營養保健品，不斷延伸產品鏈。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強大的研發能力必將促進本集團的飛速發展。

集團架構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芮新生先生(主席)
潘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憲彪先生
虞小平先生
冷一欣女士
王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平凱院士
楊勝利院士
衛新女士
歐鳳蘭女士

由股東提名的監事

周瑞娟女士
陸和興先生

由僱員提名的監事

張俊朋先生

由股東提名的獨立監事

蔣耀忠教授
耿剛先生

公司秘書

溫珮玲女士 (CPA)

授權代表

芮新生先生
溫珮玲女士 (CPA)

監察主任

芮新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平凱院士
楊勝利院士
衛新女士*
歐鳳蘭女士

薪酬委員會

芮新生先生
歐陽平凱院士
楊勝利院士*
衛新女士
歐鳳蘭女士

提名委員會

芮新生先生
歐陽平凱院士*
楊勝利院士
衛新女士
歐鳳蘭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
郵編21303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常州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常州分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網址

www.cmbec.com.hk

股份代號

954

* 相關委員會的主席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生產經營穩定，項目建設實現預期目標，國際合作、研發、管理等各方面進展順利，整體朝著積極健康的方向發展。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1,669,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了約20%；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7,223,000，比去年同期下跌約47%；毛利率約為19.8%，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2%。二零一四年以來，有機酸市場發生變化，國際競爭加劇，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均呈現下降趨勢，對本集團業績、利潤產生了一定影響。

業務回顧

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市場形勢，本集團一直圍繞節能減排增產增效的全年目標，細化分解至生產經營全過程。通過持續的工藝改善，本集團突破生產瓶頸，發揮規模化生產優勢，有效控制生產成本，確保產品品質，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

面對有機酸市場激烈的競爭，本集團積極調整銷售策略。本集團的核心銷售團隊通過提前瞭解市場訊息，掌握市場變化，多次奔赴歐美，直接拜訪重要客戶，加深與客戶溝通聯繫，加強與終端客戶直接合作，努力尋求新的銷售渠道，打開新的銷售市場。目前酒石酸、蘋果酸仍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其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6%和24%。本集團酒石酸產能處於全球行業領先地位。

主席報告

管理工作方面，本集團一貫致力於升級品質管理體系，並推進管理體系的國際化進程。長期以來，本集團不斷完善企業內部管理，提高本集團的綜合競爭能力。本集團堅持強化安全標準化管理，對企業安全作業審批、監察及安全管理人員的培訓做到一絲不苟，確保了企業生產安全。同時，本集團一貫認真落實環保上的各項措施，保證達標排放，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體現了企業盈利以外的社會價值。

商標戰略工作也一直是本集團品牌管理工作的重點項目。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的圖形商標榮獲了「中國馳名商標」的榮譽稱號。二零一四年七月份，本集團圖形商標被江蘇省商務廳提名為「江蘇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一系列品牌戰略工作，有力地提升了常茂商標以及常茂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為本集團在本地及國際市場中不斷提高競爭能力提供了堅實後盾。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提升了ERP財務管理系統，採用了全新的模塊，借助資訊化平台對現有管理模式進行重新整理。ERP系統的運用能優化集團供應鏈管理，提升客戶服務水平，降低運營成本，提高管理水平，使本集團在同行業競爭中取得更大的優勢。

科研開發

1、天然有機酸項目

本集團潛心開發的「天然四碳系列食用有機酸」，即使用豆粕、玉米等可再生資源為原材料的有機酸項目進展順利，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通過江蘇省科技廳驗收，並新增兩項天然富馬酸相關的生產技術發明專利。此外本集團繼續推進天然蘋果酸的試生產工作，並積極進行市場推廣。目前已有少量天然蘋果酸產品引入美國和歐洲市場，客戶回饋情況良好，為二零一五年實現天然有機酸的批量生產，擴大天然有機酸的銷售規模打開了局面。

主席報告

天然食用有機酸項目的開發，順應了世界各地追求天然健康生活的理念，是未來國內外食品添加劑市場的主流趨向，天然食用有機酸將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貢獻力量。

2、 新型維生素吡咯並喹啉醌(簡稱PQQ)項目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研發中心繼續對新型維生素PQQ在新飼料添加劑方面的中試生產研究以及應用研究展開工作。研究顯示PQQ作為雞飼料添加劑可提升蛋雞產蛋率，並促進肉雞生長，現已完成PQQ安全性評價試驗以及PQQ作為新飼料添加劑的有效性實驗。本集團與合作的科研院所正在開展評估PQQ影響斷奶仔豬生長的有效性與耐受性試驗研究。目前本集團正在積極準備和完善申報資料，向農業部提交PQQ作為新型飼料添加劑的申請。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完善以上各項工作，爭取早日獲得新飼料添加劑方面的批文。

3、 藥用輔料項目

為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本集團積極開發了藥用輔料項目，從食品添加劑向藥用輔料進行延伸，並取得了藥用輔料生產許可證。目前，藥用輔料DL-蘋果酸、L-蘋果酸和阿司帕坦以及原料藥泛酸鈉均處於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檢驗研究院樣品檢驗中。此項目已經吸引了部分國際藥品生產商的關注，並對本集團的藥用輔料產品進行了審計，計劃納入他們的供應商體系。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預計將完成藥用輔料DL-蘋果酸、L-蘋果酸和阿司帕坦的申報工作，並實現一定銷售。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藥用輔料的研發投入，擴大品種範圍，使其成為本集團未來的經濟效益新增長點。

主席報告

4、醫藥中間體項目

本集團重點開發的醫藥中間體項目主要包括S-3-羥基四氫呋喃及R-3-羥基四氫呋喃產品。近兩年隨著新型抗癌藥和糖尿病藥物陸續獲批上市，作為該等藥物側鏈的醫藥中間體市場也逐漸打開。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就醫藥中間體的國內市場展開了一系列工作，包括進行營業執照變更，將藥用輔料以及醫藥中間體等產品正式納入了本集團正常經營範圍。

前景與展望

面對國際、國內不確定的經濟形勢以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致力於提高核心產品的競爭能力，憑藉規模化生產優勢，自身強大的科研及行銷能力，通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加快產品結構調整，持續拓展新市場，從中獲得新的發展機遇。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工作：

1. 建設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是本集團未來幾年開發建設的重點。連雲港投資環境良好，適合規模化食品添加劑產品生產，相比常州更具有生產上的成本優勢。連雲港全新廠區的投產建設，旨在開發高附加值食品添加劑，完善本集團酸味劑、甜味劑等食品添加劑系列的戰略目標，使本集團規模化生產優勢得到進一步提升，推進現有產品鏈的更新升級。連雲港建設項目將為全球終端食品生產企業提供配套原材料，為本集團發展注入新的動力，提高本集團綜合競爭實力，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中心。

二零一四年，我們已經完成了第一套丁烷法製順酐裝置和天冬氨酸車間的籌建工作。預期天冬氨酸的生產線可於二零一五年投入生產。同時，本集團也正在完善丁烷法製順酐項目的各項政府審批工作，以保障該項目的順利進行。

主席報告

2. 開展常州本部丁烷法制順酐的改造工作

本集團正在對常州本部現有年產能20,000噸的苯法製順酐生產線進行改造，將以丁烷取代苯作為生產原料，此舉可大幅降低成本，提高下游產品的競爭力。根據原材料轉化率，丁烷法比苯法製順酐每噸消耗的原材料更少，成本優勢非常明顯。而且丁烷法製順酐大大降低了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清潔環保，符合國際食品添加劑生產的潮流。丁烷作為原料生產的富馬酸，蘋果酸等產品也更受國際食品生產集團推崇，具有明顯市場優勢。本集團以長遠經濟效益為出發點，從源頭上控制生產成本，提高下游產品的毛利水準，力求提升現有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3. 加快科技創新，促進產品升級

本集團將繼續在科技創新方面加大投入，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隊伍，依靠技術進步，有計劃地培育出有市場競爭力的天然有機酸食品添加劑、PQQ等新產品，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滿足人類追求健康、天然的潮流，增強本集團在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尋求新的利潤源泉。

4. 調整銷售策略，開發終端客戶

本集團將致力於大客戶、終端客戶的開發，優化銷售結構，挖掘市場潛力，打造穩定、可持續發展的產品市場。終端客戶的直接入駐，國際銷售網路的持續擴張，有助於銷售量的穩步增長，經濟效益的不斷提高。就新產品，本集團將成立一支推廣團隊，全力推動新產品的研發及市場拓展，打開銷售新局面。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界朋友和合作夥伴一如既往的關心和幫助，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集團各項工作的全力支持，衷心感謝每一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讓我們攜手共進，共創常茂集團明天的輝煌。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61,66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了約20%，主要產品L(+)-酒石酸和L-蘋果酸的銷售量和價格均較去年下跌。本集團致力優化工藝以增加生產效能，加上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比二零一三年下跌，單位生產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度稍微下跌。由於產品價格的變化比生產成本的變化快，整體的毛利率比去年下跌了4.2%。

費用

二零一四年銷售及行政費用比二零一三年減少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銷售活動減少及實施了有效的減省成本措施。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比去年上升主要是因為符合收入確認條件的政府補貼的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的融資成本(淨額)比去年下跌主要是本集團為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了部分的利息支出。

所得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機酸市場變化，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7,2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992,000)，較去年減少約4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出口到西歐、澳大利亞、美國及日本等多個國家。以百分比計算，出口(不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3%(二零一三年：54%)，而在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7%(二零一三年：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了遠期外匯協議對沖某些美元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5,00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並無抵押，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預期如有需要，銀行貸款到期後將續借。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平均實際利率約5.5厘（二零一三年：6.0厘）。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14,0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465,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本集團在連雲港建設新廠房。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22.6%（二零一三年：23.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57,50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19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6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內）（二零一三年：536名僱員）。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6,3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781,000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及員工激勵花紅（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56,000元）。

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或合併或綜合盈利（如適用））分別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每項均為「目標盈利」），則：

- (a) 芮新生先生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分享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分享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Chang Mao International Ltd.，於加拿大成立、註冊資本200,000美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被獲准註銷。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芮新生先生，現年58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研究員及高級工程師。彼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創辦時的創辦人之一。芮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江蘇化工學院畢業，取得有機合成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取得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芮先生是中國化工學會生物化工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生物化工協會副理事長、江蘇省生物技術協會副理事長及南京工業大學兼職教授。芮先生在生物化學行業成就卓越，屢獲殊榮，包括一九九七年獲常州市技術改造一等獎和常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一九九八年與冷一欣女士及蔣俊杰先生共同發明的聯合生產技術獲國家發明專利。一九九九年獲選為常州市第四屆傑出科技人員、二零零零年獲杜邦科技創新獎及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二零零一年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二零零三年獲江蘇省創新創業人才獎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行業科技進步二等獎。二零零五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彼現為曙光廠董事。芮先生是冷一欣女士（非執行董事）的配偶。

潘春先生，現年45歲，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潘先生從本公司副總經理晉升為本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自南京工業大學取得應用化學系工業分析學士學位。潘先生是江蘇省人事廳評定的高級工程師。潘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生產、安全、環保、設備、採購、以及國內貿易。一九九七年，潘先生獲頒常州市技術改造一等獎。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技術發明一等獎，二零一一年獲常州市五一勞動獎章。二零一二年獲全國輕工行業勞動模範。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曾憲彪先生，現年72歲，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六一年自南京石油工業學校畢業。彼從事化學行業的研究與開發和生產管理經驗豐富。曾先生屢獲殊榮，包括獲國家經濟委員會頒授順酐2000t/a技改省金牛獎、3000t/a順酐重點技改先進個人以及市九五跨世紀奉獻獎和省第二次合理化建議科技成果獎。曾先生為曙光廠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虞小平先生，現年59歲，為非執行董事。虞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自華東師範大學畢業，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多家中國製藥和投資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除具有藥品貿易經驗外，還具有推動和協助多種其代理的中國藥品通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檢驗及審批的經驗，已在美國建有貿易業務基礎。虞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冷一欣女士，現年5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自江蘇化工學院基本有機合成專業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南京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得南京工業大學生物化工博士學位。彼亦為常州大學石油化工學院教授。冷女士曾參與多項研究項目並發表超過50篇論文。正如上文所述，冷女士是聯合生產技術的發明者之一。冷女士二零零四年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技術發明二等獎，二零零五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二零一零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冷女士乃芮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妻子。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王建平先生，現年5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曾擔任中國船舶總公司七院704研究所室主任，曾赴英國裡茲大學做訪問學者。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首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平凱院士，現年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八年自清華大學本科畢業，其後於一九八一年於該校取得化學研究碩士學位。一九八五至一九八七年，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的訪問學者。歐陽院士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及曾擔任南京工業大學校長，曾指導多名碩士、博士。彼亦為多個科學和學術機構的成員及在其中擔任職務。歐陽院士曾獲多項獎項，包括二零零一年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何梁何利科技進步獎、杜邦科技創新獎和其他國家級獎項。歐陽院士曾發表超過180篇論文和兩冊作品。歐陽院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勝利院士，現年7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院士為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七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楊院士多年來從事基因功能和結構以及基因工程的研究工作，曾指導過多名碩士生和博士生，並曾發表超過80篇論文。楊院士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科學院頒授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科學院頒授第二屆億利達科技獎以及獲中國科技部委員會頒授先進工作者一等獎。楊院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新女士，現年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蘇州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彼具有超過十五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現為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衛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鳳蘭女士，現年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女士具有超過十二年香港投資銀行業務經驗。歐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歐女士現為香港一間投資銀行的執行董事。歐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監事

股東提名的監事

周瑞娟女士，現年60歲，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常州輕工學校，專修企業管理。周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通過全國統考助理會計師職稱。彼曾為本公司財務會計師、勞資科副科長和辦公室主任。周女士獲公認為本公司工會積極分子和先進生產者。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陸和興先生，現年70歲，為監事。陸先生曾獲評為化工局先進生產者、江蘇省及常州市勞動模範以及常州市化學委員會的十佳領導幹部。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僱員提名的監事

張俊朋先生，現年41歲，為監事及本公司聯合生產車間主任和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自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畢業，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致力於四碳系列有機酸的持續改進和創新，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發的技術發明二等獎。張先生參加本公司多項技術改良工作，在本公司有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張先生領導的聯合生產車間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發的“安康杯”競賽優勝班組。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監事(續)

股東提名的獨立監事

蔣耀忠教授，現年78歲，為獨立監事。彼於一九五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為中國科學院成都分院副院長。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中國科學院成都有機化學研究所所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四川省政府科技顧問；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中國化學會常務理事，有機化學委員會副主任，四川省化學化工學會理事長，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化學部評審組成員，美國化學會外籍會員及《合成化學》主編。彼現為中國科學院成都有機化學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蔣教授於一九九八年被評為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二零零零年獲中國化學會有機合成創造獎，二零零五年獲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二零零八年獲Thomson Reuters卓越研究獎及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傑出貢獻教師”。蔣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耿剛先生，現年54歲，為獨立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江蘇化工學院。彼在化工行業具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是江蘇省人事廳評定的高級工程師。彼現為一家化工公司副總工程師、實驗室主任及高級工程師，亦為中國纖維素協會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研究的粘膠-苯乙烯接枝纖維中試項目於一九九零年獲江蘇省科技進步三等獎及無錫市科技進步二等獎，彼於一九九一年被授予無錫市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於一九九二年被授予無錫市中青年專業技術拔尖人才。耿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潘春先生，其資料載於本節「董事」一段內。

萬屹東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是常州市人事局評定的工程師。萬先生一九九六年自浙江大學畢業，獲得生物化工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獲得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致力於生物和固定化細胞技術的持續改進和創新，參加本公司多項技術改造和新產品研究工作，曾在專業雜誌上發表多篇專業論文。二零零一年獲得常州市科技進步一等獎；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科技進步二等獎。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溫珮玲女士(CPA)，現年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具有逾二十年的香港和中國核數、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張琴英女士，現年46歲，為本公司工會主席。彼是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九年於常州財經學校專修財務管理，二零零七年在江蘇省委黨校專修經濟管理，已從事多年財務與工會工作，具有較強的管理經驗。現還擔任常州市化工行業工會主席，化輕產業工會副主席。

陸阿興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銷售部經理。彼在一九八八年取得常州市化工職工學校文憑，並於常州市黨校大學進修。陸先生具有逾20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每位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矢志維持高質素之公司管治。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和守則條文A.6.7（董事出席股東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製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長芮新生先生同時亦是本公司的總經理（行政總裁）。由於芮新生先生非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本公司認為芮新生先生在該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是合符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潘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行政總裁），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會。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王建平先生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潘春先生、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本公司亦設立了三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監管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確認以持續營運為基準編制財務報表，並於有需要時為財務報表作出合理的假設和保留聲明的責任。董事會並負責按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之要求，在年報、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事宜之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之文件內，作出持平、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述。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冷一欣女士及王建平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組成。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每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率如下：

|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
|---------|---------|------------|
| 執行董事 | 芮新生(主席) | 4/4 |
| | 潘春 | 4/4 |
| 非執行董事 | 曾憲彪 | 4/4 |
| | 虞小平 | 4/4 |
| | 冷一欣 | 4/4 |
| | 王建平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歐陽平凱 | 1/4 |
| | 楊勝利 | 1/4 |
| | 衛新 | 4/4 |
| | 歐鳳蘭 | 3/4 |

除了冷一欣女士是芮新生先生之妻子外，每位董事均獨立於其他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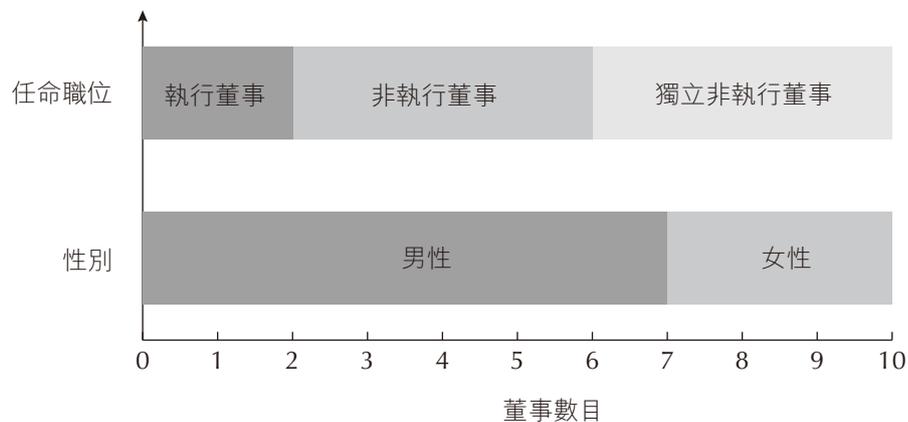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及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認定並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本公司相信要獲得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可以從多方面的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與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在實行多元化方面，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與時並進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本公司竭力確保其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會有效率地運作。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狀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

被委任之董事，需有合適的資格及預期對董事會有正面的貢獻，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經董事會考慮。此後，所有董事均在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其任期屆滿時獲重選，則可連任。

芮新生先生及潘春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其他的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每位董事任期均不多於三年，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到期。

提名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鳳蘭女士之任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歐女士二零一三年表現後，確認歐女士克盡其職、貢獻良多。提名委員會認為歐女士能維持其獨立身份，並相信彼於本集團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加上其商業觸覺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舉薦歐女士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該舉薦獲董事會接納，歐女士無就舉薦她予股東選舉一事參與投票。歐女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歐女士的任期將自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彼の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相關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

董事亦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公司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詳情如下：

| | 董事 | 培訓類別 |
|---------|------|-------|
| 執行董事 | 芮新生 | B,C |
| | 潘春 | B,C |
| 非執行董事 | 曾憲彪 | B,C |
| | 虞小平 | B,C |
| | 冷一欣 | B,C |
| | 王建平 |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歐陽平凱 | B |
| | 楊勝利 | B |
| | 衛新 | A,B,C |
| | 歐鳳蘭 | A,B |

A： 出席外界人士提供的研討會

B： 閱讀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的資料

C： 出席本公司內部提供的培訓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確保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發展及監督本公司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政策。薪酬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及一位執行董事芮新生先生。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董事薪酬政策以及檢討本集團如何執行下文所述的員工激勵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 委員姓名 |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
|------|------------|
| 芮新生 | 1/1 |
| 歐陽平凱 | 1/1 |
| 楊勝利 | 1/1 |
| 衛新 | 1/1 |
| 歐鳳蘭 | 1/1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以每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之參與程度為本，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而作出決定。本公司亦已制定一項員工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考「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章內「僱員」一段的內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審計計劃、審計發現事項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其中兩次有外聘核數師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 委員姓名 |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
|------|------------|
| 歐陽平凱 | 3/4 |
| 楊勝利 | 4/4 |
| 衛新 | 4/4 |
| 歐鳳蘭 | 4/4 |

審核委員會年內完成的工作如下：

1. 就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3.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已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如有)；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v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4.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就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根據各項因素制定及執行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董事人選供股東選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及一位執行董事芮新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為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候選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 委員姓名 |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
|------|------------|
| 芮新生 | 1/1 |
| 歐陽平凱 | 1/1 |
| 楊勝利 | 1/1 |
| 衛新 | 1/1 |
| 歐鳳蘭 | 1/1 |

監事會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主要責任包括監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檢查公司的財務。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提名的監事，周瑞娟女士及陸和興先生、一名公司僱員提名的監事張俊朋先生和兩名股東提名的獨立監事蔣耀忠教授及耿剛先生組成。周瑞娟女士及張俊朋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陸和興先生、蔣耀忠教授及耿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位監事任期均不多於三年，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到期。

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二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溫珮玲小姐)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是向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匯報。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二零一四年內，公司秘書接受了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利潤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之匯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46及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健全及有效。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和行之有效之監控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績進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乃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檢討是否有效。董事會根據向其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感到滿意。董事會亦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內部監控系統屬健全及有效。本集團並無內部核數功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並不需要增設此項功能。

核數師酬金

二零一四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國際外聘核數師。其主要責任乃就年度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

年內，付予外聘核數師核數服務之總酬金為港幣1,32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04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65,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994,000元））。

股東權益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61條，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新的提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63條，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30日內送達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新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條，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所發出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提名選舉所發出的書面通知應最少於七天前提交予本公司。股東所提交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通知的七天期間，應由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歡迎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或關注的事項。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以郵寄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發送予公司秘書以便轉交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對公司章程作出了一次的修改。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了特別股東大會修訂了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對本集團產品的應用範圍擴大至藥用輔料的計劃。有關公司章程修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芮新生先生
主席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運作的地區性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與銷售有機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按地區劃分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第4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年度沒有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董事建議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04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1,653,000元(二零一三年：21,188,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1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採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制的法定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有人民幣290,8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1,401,000元)。

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讓現有股東可按彼等各自持股量比例優先購買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新股，而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成立所在施法管轄區中國的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14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

年內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芮新生先生(主席)

潘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憲彪先生

虞小平先生

冷一欣女士

王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平凱院士

楊勝利院士

衛新女士

歐鳳蘭女士

由股東提名的監事

周瑞娟女士

陸和興先生

由僱員提名的監事

張俊朋先生

由股東提名的獨立監事

蔣耀忠教授

耿剛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續)

每位董事及監事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116及117條，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監事，任期三年。代表僱員的監事由本公司僱員選出，任期三年。董事或監事如在任期屆滿時獲重選，則可連任。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芮新生先生、潘春先生、周瑞娟女士及張俊朋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其他董事及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外及在下文「關聯交易」一節所述的關聯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訂立或於本年度終結時仍然有效，致使董事或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 董事 | 持股類別 | 內資 | 佔內資股 | 外資 | 佔外資股 | H股數目 | 佔H股 |
|-------|---------------------------------------|-----------|-----------------|-------------|-----------------|---------|-----------------|
| | | 股數目 | 百分比約 (附註(l)) | 股數目 | 百分比約 (附註(m)) | | 百份比約 (附註(n)) |
| 芮新生先生 | 配偶的權益，所控制法團的權益，受託人（非被動受託人）及保管人(附註(a)) | 2,500,000 | 100% | 135,000,000 | 39.30% | 136,000 | 0.07% |
| 冷一欣女士 | 配偶的權益及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b)) | 2,500,000 | 100% | 135,000,000 | 39.30% | 136,000 | 0.07% |
| 潘春先生 | (附註(c)) | - | - | (附註(c)) | (附註(c)) | - | - |
| 曾憲彪先生 | (附註(d)) | - | - | (附註(d)) | (附註(d)) | - | - |
| 虞小平先生 | 配偶的權益及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e)) | - | - | 66,000,000 | 19.21% | - |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好倉(續)：

| 董事 | 持股類別 | 內資 股數目 | 佔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l)) | 外資 股數目 | 佔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m)) | H股數目 | 佔H股 百份比約 (附註(n)) |
|-----------|---------|-----------|-------------------------|-----------|-------------------------|------|------------------------|
| 歐陽平凱院士 | (附註(f)) | - | - | (附註(f)) | (附註(f)) | - | - |
| 楊勝利院士 | (附註(g)) | - | - | (附註(g)) | (附註(g)) | - | - |
| 監事 | | | | | | | |
| 周瑞娟女士 | (附註(h)) | - | - | (附註(h)) | (附註(h)) | - | - |
| 陸和興先生 | (附註(i)) | - | - | (附註(i)) | (附註(i)) | - | - |
| 張俊朋先生 | (附註(j)) | - | - | (附註(j)) | (附註(j)) | - | - |
| 蔣耀忠教授 | (附註(k)) | - | - | (附註(k)) | (附註(k)) | - | - |

附註：

- (a) 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外資股；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內資股；利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6,000股H股。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為96,500股此等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彼同時亦為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該等已經或會不時對本公司有貢獻之一群人士，以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芮先生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為利天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續）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乃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常州新生及利天投資有限公司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妻子（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f) 歐陽院士為4,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g) 楊院士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h)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續)

- (i) 陸先生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j)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k) 蔣教授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l)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m)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n)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並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任何利益。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 股東名稱 | 持股類別 | 外資股數目 | 佔外資股百分比約 (附註(f)) |
|-------------------------------|----------|-----------------------|---------------------|
|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35,000,000 | 39.30% |
|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7,500,000 | 19.65% |
|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67,500,000 (附註(a)) | 19.65% |
| 葉鈴女士 |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67,500,000 (附註(b)) | 19.65% |

董事會報告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續)

股份好倉(續)：

| 股東名稱 | 持股類別 | 持外資股 外資股數目 | 佔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
|------------------------------------|--------------------|-----------------------|-------------------------|
| 早務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6,000,000 | 19.21% |
| 林茂女士 |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 66,000,000 (附註(c)) | 19.21% |
|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2,500,000 |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62,500,000 (附註(d)) | 18.20% |
|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62,500,000 (附註(e)) | 18.20% |

附註：

- (a)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b) 葉鈴女士是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為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f)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酬金政策

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

董事及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等各自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本公司採納了一項員工激勵花紅計劃，詳情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僱員」一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的購買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買額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最大供應商 | 11% | 13% |
| —首五大供應商合共 | 43% | 36% |

銷售額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最大客戶 | 11% | 9% |
| —首五大客戶合共 | 23% | 25% |

各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聯交易

於二零一零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醫生命與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蘭陵製藥簽訂了關於以上醫生命擁有的貝塔六糖專利合作研究開發新藥品的合作合同（「合作合同」）。考慮到簽署合作合同時虞小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蘭陵製藥32%的權益，蘭陵製藥是非執行董事虞小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蘭陵製藥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而虞小平先生在有關合作合同交易中有利益關係。

合作合同並無附帶條件，有效期從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三年。關於合作合同交易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經過超過兩年的合作合同下研究與開發，考慮到合作合同下新藥品的研究與開發進程相對緩慢以及商業可行性不確定，上醫生命與蘭陵製藥雙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同意終止合作合同，並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把有關貝塔六糖的專利由上醫生命轉讓給蘭陵製藥。本公司已就此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此專利收取了蘭陵製藥人民幣500,000元的收入，餘下的人民幣5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此專利合同時收取。

董事會報告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 | 股份數目 |
|------------|-------------|
| H股(附註(a)) | 183,700,000 |
| 內資股(附註(b)) | 2,500,000 |
| 外資股(附註(c)) | 343,500,000 |
| | <hr/> |
| | 529,700,000 |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主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發起人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報告

股本結構（續）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a)及13。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惟合資格獲重新委聘。

承董事會命

芮新生先生
主席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職責，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忠實履行監督之職責和義務，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主要工作包括：列席董事會會議；認真審閱了董事會提交給應屆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會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對本公司管理層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並通過各種方式，了解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管理、日常事務中的行為；認真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和關聯交易情況。

經審查，監事會認為：

1. 董事會提交給應屆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會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監事會報告

3. 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業績和財務情況。與關聯企業交易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條例，公平合理，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利益和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在過去的一年中，監事會的工作得到了公司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大力支持，謹此表示衷心地感謝！

承監事會命

周瑞娟
監事會主席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13頁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5 | 561,669 | 703,032 |
| 銷售成本 | 7 | (450,340) | (534,023) |
| 毛利 | | 111,329 | 169,009 |
| 其他收入 | 6 | 6,943 | 2,188 |
|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 6 | (44) | 1,821 |
| 銷售開支 | 7 | (14,196) | (15,348) |
| 行政開支 | 7 | (58,965) | (69,109) |
| 經營盈利 | | 45,067 | 88,561 |
| 融資收入 | | 1,405 | 555 |
| 融資成本 | | (4,557) | (7,513) |
| 融資成本, 淨額 | 8 | (3,152) | (6,958) |
| 除所得稅前盈利 | | 41,915 | 81,603 |
| 所得稅 | 9 | (4,497) | (11,275) |
| 年度盈利 | 10 | 37,418 | 70,32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29 | 106 |
|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37,447 | 70,434 |
| 年度盈利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37,223 | 69,992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95 | 336 |
| | | 37,418 | 70,328 |
| 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37,252 | 70,098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95 | 336 |
| | | 37,447 | 70,434 |
| 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1 | 人民幣0.070元 | 人民幣0.132元 |

第55至11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股息 | 12 | 11,653 | 21,18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專利權 | 15 | 2,314 | 3,503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 | 283,926 | 247,627 |
| 土地使用權 | 17 | 28,744 | 21,377 |
| 在建工程 | 18 | 89,483 | 84,615 |
| 預付款項 | | – | 15,23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9 | 1,030 | 1,058 |
| | | 405,497 | 373,41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125,004 | 135,946 |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 22 | 75,759 | 79,00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16,315 | 17,629 |
|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 | 2,554 |
| 可收回所得稅款 | | 293 | – |
| 抵押銀行結餘 | 24 | 7,724 | 4,442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4 | 61,703 | 64,790 |
| | | 286,798 | 304,365 |
| 資產總額 | | 692,295 | 677,778 |
| 權益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52,970 | 52,970 |
| 儲備 | 26 | 480,568 | 464,504 |
| | | 533,538 | 517,474 |
| 非控制性權益 | | 2,276 | 2,081 |
| 權益總額 | | 535,814 | 519,555 |

第55至11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 | 343 | 473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27 | 39,771 | 18,41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6,125 | 32,536 |
|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242 | — |
| 所得稅項 | | — | 1,804 |
| 銀行貸款 | 28 | 90,000 | 105,000 |
| | | 156,138 | 157,750 |
| 負債總額 | | 156,481 | 158,223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692,295 | 677,77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30,660 | 146,61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36,157 | 520,028 |

董事
芮新生

董事
潘春

第55至11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專利權 | 15 | 944 | 1,611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 | 263,707 | 236,911 |
| 土地使用權 | 17 | 8,895 | 9,136 |
| 在建工程 | 18 | 2,100 | 56,976 |
| 投資附屬公司 | 19 | 72,794 | 74,149 |
| 遞延稅項資產 | 29 | 605 | 740 |
| | | 349,045 | 379,52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119,312 | 135,718 |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 22 | 75,702 | 74,89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9,519 | 15,07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 | 2,951 | 8,873 |
| 附屬公司貸款 | 19 | 70,00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 | 2,554 |
| 可收回所得稅款 | | 293 | — |
| 抵押銀行結餘 | 24 | 7,724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4 | 51,072 | 59,914 |
| | | 336,573 | 297,025 |
| 資產總額 | | 685,618 | 676,548 |
| 權益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52,970 | 52,970 |
| 儲備 | 26 | 480,656 | 467,243 |
| 權益總額 | | 533,626 | 520,213 |

第55至113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27 | 39,771 | 18,41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1,979 | 31,397 |
|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242 | - |
| 所得稅項 | | - | 1,528 |
| 銀行貸款 | 28 | 90,000 | 105,000 |
| | | 151,992 | 156,335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 | | 685,618 | 676,54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184,581 | 140,69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 | 533,626 | 520,213 |

董事
芮新生

董事
潘春

第55至113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 52,970 | 161,768 | 247,470 | 462,208 | 1,745 | 463,953 |
| 轉撥盈利至法定儲備 | 26 | - | 6,995 | (6,995) | - | - | - |
| 本年度之盈利 | | - | - | 69,992 | 69,992 | 336 | 70,328 |
|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集團 | | - | 106 | - | 106 | - | 106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14,832) | (14,832) | - | (14,83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52,970 | 168,869 | 295,635 | 517,474 | 2,081 | 519,555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 52,970 | 168,869 | 295,635 | 517,474 | 2,081 | 519,555 |
| 轉撥盈利至法定儲備 | 26 | - | 3,406 | (3,406) | - | - | - |
| 本年度之盈利 | | - | - | 37,223 | 37,223 | 195 | 37,418 |
|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集團 | | - | 29 | - | 29 | - | 29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21,188) | (21,188) | - | (21,18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52,970 | 172,304 | 308,264 | 533,538 | 2,276 | 535,814 |

第55至11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營運產生的現金 | 30(a) | 110,940 | 88,260 |
| 已付利息 | | (6,851) | (7,494) |
| 已付所得稅 | | (6,696) | (12,182) |
| 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 | | 97,393 | 68,584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出售專利權所得款 | | 2,500 | 500 |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 | (361) | (319)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 | 10 | 8 |
| 增加土地使用權 | | (984) | – |
| 添置在建工程 | | (63,580) | (56,838) |
| 購入物業的預付款項 | | – | (1,242) |
| 增加抵押銀行結餘 | | (3,282) | (348)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 | (2,600) | – |
| 已收利息 | | 1,405 | 555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 (66,892) | (57,684)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30(b) | 215,700 | 155,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30(b) | (230,700) | (194,456) |
| 已付股息 | 30(b) | (21,188) | (14,832)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 (36,188) | (54,2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 | (5,687) | (43,388)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3,190 | 106,57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7,503 | 63,190 |

第55至11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其H股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郵編213034。

除另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列示。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文所述，所呈列的年度內已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礎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記賬而作出修定。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制。

按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此修改澄清了對銷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對所有對手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修改亦考慮了結算機制。此修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改「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改刪除了透過發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此修訂也增強了對已減值資產，若該金額是基於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計算時，該可收回金額資料的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的更替和套期會計的延續。此修改考慮了「場外」衍生工具的立法變更和成立中央對手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衍生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方將導致套期會計法的終止。此修改提供了當一項套期工具的更替符合指定標準時，可豁免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法。此修改對本集團整體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及解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投資實體」之修訂本，對各附屬公司應合併的原則引入一個例外。該修訂定義了投資實體，並要求作為投資主體的母公司以公允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通過損益記帳來計量某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的報表合併到其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此外，該修訂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利益的披露」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獨立財務報表」相關的投資主體引入新的披露要求。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載列如有關債務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的範圍，則支付此項徵費義務的會計法。此解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的債務事件和何時將負債入賬。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徵費責任，因此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經生效的其他準則、修改和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的新的或已修改的準則和解釋

| | | 當日或之後開始 有效的年度期間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 主動披露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和第38號的修改 |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改 |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的修改 | 有關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改 |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改 | 投資實體：應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的例外情況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改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的修改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年度改進計劃 |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年度改進計劃 |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年度改進計劃 |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董事相信此等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司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的實體)。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是指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可變回報、或對可變回報有權利，及有透過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財務報表(續)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財務報表(續)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其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銀行存款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內的所有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中。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控制權),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2.5 專利權

專利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各專利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酸的發明專利權 | 15年 |
| 保健品專利權 | 19年 |

倘若出現減值的跡像,則會評估專利權之賬面值,並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利潤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樓宇 | 20-50年 |
| 廠房及機器 | 10年 |
| 設備及車輛 | 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其賬面值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損益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利潤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攤銷。

倘若出現減值的跡像，則會評估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並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2.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建築成本、採購成本、利息及其他建造樓宇、廠房及機器以供自用之相關開支)，減去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

在建工程在建築安裝完成及準備好作其計劃用途之前不會計提折舊撥備，在此之後則轉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投資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折舊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如收取股息時，該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抵押銀行結餘」與「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利潤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列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2.13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及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時，本集團會把政府補貼以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利潤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在入利潤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總體生產費用的適當比例，這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視為應收款已經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該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扣除，有關損失金額在利潤表內的行政費用中予以確認。當應收款不能回收時，在應收款準備賬目沖銷。已沖銷的金額其後計入利潤表內行政開支中沖銷。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銀行存款不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

本集團指定其遠期外匯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帳。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利潤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9 貿易應付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以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

2.20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多項由中國大陸市政府及省政府設立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於此等計劃下，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會承擔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均於產生時作為費用列支。支付供款後，本集團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作為費用列支。本集團及其香港的僱員均需按照每位僱員的相關入息的5%作為強制性供款，但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可選擇多於最低供款作為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獨立的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支付供款後，本集團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僱員福利(續)

(b)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盈利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24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復修、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帳。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銷售貨品收入在本集團已將貨品及其所有權交付予顧客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方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2.27 研究及開發

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作為費用列支。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相關的開發計劃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項開發成本確認作資產，並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28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支銷。

2.29 股息宣派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列作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與現金流與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某些外幣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按照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了遠期外匯協議對沖美元的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而人民幣相對美元貶值／升值5%，該年度稅後盈利將會上升／下降人民幣約2,4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73,000元)，這主要是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引致的外匯收益／虧損。

(b) 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均由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量的中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不預期此等銀行會產生任何不履約虧損。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信貸歷史良好的顧客以及本集團定期對顧客的信貸進行檢討，考慮到其財務狀況、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超逾本集團總收入的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是建設及提升物業、機器及設備、償還有關貸款及支付研究開發費用。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融資來源為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短期貸款的資金。

基於基本業務的動態性，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持有足夠現金儲備與借貸備用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的合約結算到期日均在一年內。

以下表格概括了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有關的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39,771 | 39,771 |
| 其他應付款 | 11,101 | 7,836 |
| 銀行貸款及其利息 | 91,864 | 91,86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18,410 | 18,410 |
| 其他應付款 | 12,526 | 12,035 |
| 銀行貸款及其利息 | 108,148 | 108,1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與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絕大部份不受市場利率轉變影響；除現金及銀行存款（詳情已於附註24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的資產。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是其短期銀行貸款。管理層有意使用短期銀行貸款以增加融資的靈活性。

固定利率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有公允值利率風險。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有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參考利率變動趨勢，不時檢討應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交換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年度的稅後利潤將會下降／上升人民幣約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5,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需支付利息增加／減少。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保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給予股東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向股東回購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目標是維持合理的負債資產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總負債 | 156,481 | 158,223 |
| 總資產 | 692,295 | 677,778 |
| 負債資產比率 | 22.6% | 23.3% |

3.3 公允值的估計

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按以下估值法分析。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數筆遠期外匯協議，帳面值為負債人民幣242,000元(二零一三年：資產人民幣2,554,000元)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第2層計量。

因短期內到期，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抵押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短期銀行貸款的帳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值。

3.4 抵銷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受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和類似協議的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相信在合理情況下將會發生的事項，檢討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估算和判斷。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打算使用該等資產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來釐定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的折舊支出。估算是基於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較前估算改變，管理層將修改折舊支出，或撇減或攤銷技術上已過時的或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b)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有形資產的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有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的確定基於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計算或市場價值。這些計算需要採用判斷和估計。

資產減值方面的評估需要管理層的判斷，特別是在：(i)是否已發生的事件可能表明相關的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通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即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或基於在業務上繼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較高者；及(iii)準備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了適當的主要假設，包括這些現金流的預測是否使用合適的折現率。改變由管理層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選擇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假設，可能會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c) 專利權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專利權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及有關攤銷支出。如可使用年期較前估算改變，管理層將調整攤銷支出，或倘若出現資產減值，則撇減或攤銷專利權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d) 估算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能力評估而把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不能變現，為存貨撥備。辨認過時存貨需使用判斷和估算。當估算與原來的評估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該估算改變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已評估該等存貨的可變現能力並認為本年度存貨減值的撥備是足夠及合理。

(e) 投資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附屬公司貸款的減值

本公司為投資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附屬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是根據評估投資的未來經濟效益將流入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附屬公司貸款的可回收性。當估算與原來的評估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該估算改變期間投資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附屬公司貸款的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應收款的可回收能力的評估而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撥備。該評估是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現時市場狀況，及需要使用判斷及估算。於每個結算日，管理層重新評估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g)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需繳納中國所得稅。所得稅撥備需使用判斷。日常運作業務中有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是不確定的。當該等事項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差異時，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抵扣該等暫時差異及稅損而確認，與部份暫時差異及稅損有關之。當預期與原來的估算有差異時，該差額將影響估算改變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所得稅支出。

(h)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作為費用列支。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相關的開發計劃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須有重大的判斷。確認作資產的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給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集團整體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銷售貨品 | 561,669 | 703,032 |

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大陸 | 265,404 | 319,902 |
| 歐洲 | 117,888 | 167,638 |
| 亞太區 | 104,385 | 137,316 |
| 美洲 | 55,726 | 61,587 |
| 其他地區 | 18,266 | 16,589 |
| | 561,669 | 703,032 |

亞太區包括澳大利亞、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南韓、台灣和泰國。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由於按個別地區劃分的盈利佔營業額比例與本集團整體的盈利佔營業額比例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按地區呈報之盈利貢獻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92,2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6,224,000元)。本集團並無位於其他國家的資產(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54,000元)。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 |
| 廢棄材料銷售 | 313 | 546 |
| 政府補貼 | 5,747 | 1,035 |
| 合作研究開發一項專利的收入 | — | 400 |
| 其他 | 883 | 207 |
| | 6,943 | 2,188 |
|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 | |
| 出售專利權收益 | 2,113 | 1,942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 (676) | (75)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 (2,796) | 2,047 |
| 滙兌收益/(損失)淨額 | 1,315 | (2,093) |
| | (44) | 1,8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存貨成本 | 293,175 | 356,967 |
| 專利權攤銷(附註15) | 802 | 838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 617 | 526 |
| 核數師酬金 | 1,041 | 994 |
| 折舊(附註16) | 32,348 | 33,769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480 | 489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8,485 | 16,00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3) | 56,367 | 59,781 |
| 其他開支 | 130,186 | 149,111 |
|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 523,501 | 618,480 |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是作商業用途的多個類型的天然有機酸的規劃、設計、評估及應用而產生的開支。管理層評估該等內部項目仍在研究及初步開發階段，因此不確認任何該等開支為資產。

8 融資成本，淨額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利息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7,081 | 7,513 |
| 減：資本化至合資格資產的金額 | (2,524)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557 | 7,513 |
| | (1,405) | (555) |
| 融資成本淨額 | 3,152 | 6,958 |

9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盈利計算，有關盈利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被認證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只須繳納較優惠的15%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當期所得稅 | | |
| — 企業所得稅撥備 | 4,710 | 11,379 |
|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 (111) | 259 |
| 遞延稅項(附註29) | (102) | (363) |
| | 4,497 | 11,275 |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盈利 | 41,915 | 81,603 |
|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 6,322 | 12,425 |
| 無須課稅之收入 | (945) | (307) |
| 不可扣稅之費用 | 954 | 370 |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 115 | 425 |
| 使用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 (20) | (334) |
|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 (1,544) | (1,869) |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 (111) | 259 |
| 其他 | (274) | 306 |
| 所得稅項支出 | 4,497 | 11,275 |

該研究和開發的稅務優惠，使本公司可就本年度合資格的研究和開發費用申報額外50%的稅務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盈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人民幣34,6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719,000元)。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盈利人民幣37,2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992,000元)及年度內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二零一三年：529,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一三年：無)。

12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在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1,188,000元(每股人民幣0.04元)和人民幣14,832,000元(每股人民幣0.028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元，合計人民幣11,653,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022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04元) | 11,653 | 21,188 |

在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支付及建議股息的總金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綜合利潤表披露。

1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有關福利 | 44,807 | 48,837 |
| 社會保障成本 | 5,768 | 5,779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 5,792 | 5,165 |
| | 56,367 | 59,7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員工成本(續)

附註：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中國僱員薪金及福利總額的21%(二零一三年：21%)向退休計劃供款，該退休計劃供款設有上限，而本集團對現時及日後退休的所有中國僱員並無進一步退休福利責任。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a) 每位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 | | | 退休 | 總額 |
|----------------|----------------------|-------|-------|-------|-------|----|
| | 袍金 | 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福利供款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芮新生先生(附註(i)) | 319 | 516 | — | 32 | 867 | |
| 潘春先生(附註(ii)) | 100 | 448 | — | 32 | 580 |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曾憲彪先生 | 50 | — | — | — | 50 | |
| 虞小平先生 | 50 | — | — | — | 50 | |
| 冷一欣女士 | 50 | — | — | — | 50 | |
| 王建平先生 | 50 | — | — | — | 50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歐陽平凱院士 | 60 | — | — | — | 60 | |
| 楊勝利院士 | 60 | — | — | — | 60 | |
| 衛新女士 | 60 | — | — | — | 60 | |
| 歐鳳蘭女士 | 60 | — | — | — | 6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a) (續)

每位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 | 酌情花紅 | 退休 | | 總額 |
|----------------|--------------|-------|-------|-------|-------|-------|
| | 袍金 | 實物福利 | | 福利供款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芮新生先生(附註(i)) | 320 | 513 | 1,719 | 30 | | 2,582 |
| 潘春先生 | 100 | 183 | 573 | 30 | | 88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曾憲彪先生 | 50 | — | 286 | — | | 336 |
| 虞小平先生 | 50 | — | 286 | — | | 336 |
| 冷一欣女士 | 50 | — | 286 | — | | 336 |
| 王建平先生 | 50 | — | 286 | — | | 33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歐陽平凱院士 | 60 | — | — | — | | 60 |
| 楊勝利院士 | 60 | — | — | — | | 60 |
| 衛新女士 | 60 | — | — | — | | 60 |
| 歐鳳蘭女士 | 33 | — | — | — | | 33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芮先生亦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潘先生亦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b) 每位本公司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 監事姓名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 | | | 退休 福利供款 | 總額 |
|-------|--------------|-------|-------|-------|------------|-------|
| | 袍金 | 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福利供款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周瑞娟女士 | 15 | 43 | - | - | 58 | |
| 陸和興先生 | 6 | - | - | - | 6 | |
| 張俊朋先生 | 6 | 213 | - | 18 | 237 | |
| 蔣耀忠教授 | 15 | - | - | - | 15 | |
| 耿剛先生 | 15 | - | - | - | 15 | |

每位本公司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 監事姓名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 | | | 退休 福利供款 | 總額 |
|-------|--------------|-------|-------|-------|------------|-------|
| | 袍金 | 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福利供款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周瑞娟女士 | 15 | 41 | - | - | 56 | |
| 陸和興先生 | 6 | - | - | - | 6 | |
| 張俊朋先生 | 5 | 87 | - | 12 | 104 | |
| 萬屹東先生 | 2 | 72 | - | 7 | 81 | |
| 蔣耀忠教授 | 15 | - | - | - | 15 | |
| 耿剛先生 | 15 | - | - | - | 15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二位(二零一三年：二位)是本公司董事，其報酬的細節已在前文披露。餘下的三位薪酬最高的人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374 | 1,279 |
| 酌情花紅 | – | 645 |
| 退休福利供款 | 62 | 72 |
| | 1,436 | 1,996 |

上述三位僱員的酬金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薪酬範圍(港元) | | |
| 少於1,000,000港元 | 3 | 2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 1 |

(d)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按組合範圍呈列

所有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或監事)的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e) 於年度內，並無因招攬個別人士加入或為補償失去職位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專利權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 3,503 | 4,899 | 1,611 | 2,278 |
| 出售 | (387) | (558) | – | – |
| 攤銷扣除(附註7) | (802) | (838) | (667) | (66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 2,314 | 3,503 | 944 | 1,611 |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成本值 | 12,200 | 12,800 | 10,000 | 10,000 |
| 累計攤銷 | (9,886) | (9,297) | (9,056) | (8,38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 2,314 | 3,503 | 944 | 1,6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集團 |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設備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122,070 | 297,830 | 33,768 | 453,668 |
| 累計折舊 | (31,289) | (140,696) | (22,422) | (194,407) |
| 賬面淨值 | 90,781 | 157,134 | 11,346 | 259,261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90,781 | 157,134 | 11,346 | 259,261 |
| 添置 | – | 145 | 174 | 319 |
|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8) | 2,182 | 18,975 | 742 | 21,899 |
| 出售 | – | (39) | (44) | (83) |
| 折舊(附註7) | (5,367) | (25,153) | (3,249) | (33,769) |
| 期末賬面淨值 | 87,596 | 151,062 | 8,969 | 247,62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24,252 | 316,566 | 34,314 | 475,132 |
| 累計折舊 | (36,656) | (165,504) | (25,345) | (227,505) |
| 賬面淨值 | 87,596 | 151,062 | 8,969 | 247,627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87,596 | 151,062 | 8,969 | 247,627 |
| 添置 | 8,233 | – | 361 | 8,594 |
|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8) | 19,354 | 39,062 | 2,323 | 60,739 |
| 出售 | – | (595) | (91) | (686) |
| 折舊(附註7) | (6,719) | (22,609) | (3,020) | (32,348) |
| 期末賬面淨值 | 108,464 | 166,920 | 8,542 | 283,92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51,839 | 349,681 | 36,092 | 537,612 |
| 累計折舊 | (43,375) | (182,761) | (27,550) | (253,686) |
| 賬面淨值 | 108,464 | 166,920 | 8,542 | 283,926 |

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7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203,000元)及人民幣6,5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66,000元)的折舊分別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 公司 |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設備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111,621 | 296,655 | 30,876 | 439,152 |
| 累計折舊 | (30,411) | (139,624) | (20,827) | (190,862) |
| 賬面淨值 | 81,210 | 157,031 | 10,049 | 248,290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81,210 | 157,031 | 10,049 | 248,290 |
|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8) | 2,182 | 18,975 | 742 | 21,899 |
| 出售 | – | (39) | (44) | (83) |
| 折舊 | (5,159) | (25,098) | (2,938) | (33,195) |
| 期末賬面淨值 | 78,233 | 150,869 | 7,809 | 236,91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13,803 | 315,246 | 31,248 | 460,297 |
| 累計折舊 | (35,570) | (164,377) | (23,439) | (223,386) |
| 賬面淨值 | 78,233 | 150,869 | 7,809 | 236,911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78,233 | 150,869 | 7,809 | 236,911 |
|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8) | 17,496 | 39,062 | 2,323 | 58,881 |
| 出售 | – | (595) | (89) | (684) |
| 折舊 | (6,116) | (22,597) | (2,688) | (31,401) |
| 期末賬面淨值 | 89,613 | 166,739 | 7,355 | 263,70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31,299 | 348,362 | 32,679 | 512,340 |
| 累計折舊 | (41,686) | (181,623) | (25,324) | (248,633) |
| 賬面淨值 | 89,613 | 166,739 | 7,355 | 263,7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四幅(二零一三年：三幅)位於中國大陸的土地的預付營運租賃款，其餘下租賃期限為10至50年。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 21,377 | 21,903 | 9,136 | 9,376 |
| 增加 | 7,984 | - | - | - |
| 攤銷扣除(附註7) | (617) | (526) | (241) | (24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 28,744 | 21,377 | 8,895 | 9,136 |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成本值 | 34,259 | 26,275 | 12,040 | 12,040 |
| 累計攤銷 | (5,515) | (4,898) | (3,145) | (2,90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 28,744 | 21,377 | 8,895 | 9,136 |

18 在建工程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84,615 | 50,920 | 56,976 | 50,920 |
| 添置 | 65,607 | 55,594 | 4,005 | 27,955 |
| 轉往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6) | (60,739) | (21,899) | (58,881) | (21,89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483 | 84,615 | 2,100 | 56,976 |

年內，本集團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為人民幣2,52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一般借貸的成本資本化的加權平均利率為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投資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附屬公司貸款—公司

(a) 投資附屬公司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於一月一日 | 74,149 | 74,149 |
| 減：註銷一家附屬公司(附註a) | (1,355)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794 | 74,14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成立、營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 註冊 資本詳情 | 直接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
|-------------------------------|--------------------|--------------------|------------|-----------------------|
| 上海常茂生物化學 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 從事有機酸 貿易及持有 物業 |
| 上海醫學生命科學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5,384,600元 | 57.44% | 研究與開發 醫藥及保健 產品 |
| 常茂生物連雲港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從事食品 添加劑的 銷售和生產 |

附註a：Chang Mao International Ltd.，於加拿大成立、註冊資本200,000美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被獲准註銷。

附註b：未呈列上海醫藥生命科學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是因為其非控制性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投資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附屬公司貸款－公司(續)**(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不付息，按要求時償還及以人民幣列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允值，及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額。

(c) 附屬公司貸款

該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介於年率5.6%至6.1%的固定利率計息。該附屬公司貸款以人民幣結算、其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該附屬公司貸款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允價值，代表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最高承擔額。

20 金融工具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本集團**

| | 按公允值在損益 | | |
|-------------------|----------------|----------|----------------|
| | 貸款和應收款 | 記帳的資產 | 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 82,467 | — | 82,467 |
| 抵押銀行結餘 | 7,724 | — | 7,724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1,703 | — | 61,703 |
| 總額 | 151,894 | — | 151,8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金融工具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續)

| | 其他金融負債 的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值在損 益記帳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90,000 | — | 9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242 | 242 |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50,872 | — | 50,872 |
| 總額 | 140,872 | 242 | 141,114 |

| | 貸款和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值在損益 記帳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 83,819 | — | 83,81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2,554 | 2,554 |
| 抵押銀行結餘 | 4,442 | — | 4,442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4,790 | — | 64,790 |
| 總額 | 153,051 | 2,554 | 155,6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金融工具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續)

| | 其他金融負債 的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值在損益 記帳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105,000 | — | 105,000 |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30,936 | — | 30,936 |
| 總額 | 135,936 | — | 135,936 |

本公司

| | 貸款和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值在 損益記帳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 76,015 | — | 76,01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951 | — | 2,951 |
| 附屬公司貸款 | 70,000 | — | 70,000 |
| 抵押銀行結餘 | 7,724 | — | 7,724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1,072 | — | 51,072 |
| 總額 | 207,762 | — | 207,7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金融工具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續)

| | 其他金融 負債的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值在損 益記帳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90,000 | — | 9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242 | 242 |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47,607 | — | 47,607 |
| 總額 | 137,607 | 242 | 137,849 |

| | 貸款和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值在損益 記帳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 77,430 | — | 77,43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071 | — | 15,07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2,554 | 2,554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9,914 | — | 59,914 |
| 總額 | 152,415 | 2,554 | 154,9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金融工具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續)

| | 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在損益 | | 總額 |
|--------------------------------|----------------|-------|---------|
| | 的攤銷成本 | 記帳的負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105,000 | - | 105,000 |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30,445 | - | 30,445 |
| 總額 | 135,445 | - | 135,445 |

21 存貨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31,151 | 34,869 | 25,704 | 34,835 |
| 在製品 | 11,938 | 19,845 | 11,938 | 19,845 |
| 製成品 | 81,915 | 81,232 | 81,670 | 81,038 |
| | 125,004 | 135,946 | 119,312 | 135,718 |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93,1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6,967,000元)，其中包括撥回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191,000元(二零一三年：計提撥備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19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 | 75,759 | 78,304 | 75,702 | 74,895 |
| 應收票據 | - | 700 | - | - |
| | 75,759 | 79,004 | 75,702 | 74,895 |

- (a)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零至三個月 | 71,883 | 75,750 | 71,826 | 73,094 |
| 四至六個月 | 3,676 | 2,135 | 3,676 | 1,382 |
| 逾六個月 | 693 | 820 | 693 | 820 |
| | 76,252 | 78,705 | 76,195 | 75,296 |
|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 (493) | (401) | (493) | (401) |
| | 75,759 | 78,304 | 75,702 | 74,895 |

- (b)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在三十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3,0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01,000元)經已逾期但沒有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 | 集團及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四至六個月 | 2,832 | 1,382 |
| 逾六個月 | 200 | 419 |
| | 3,032 | 1,801 |

- (d)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貨品質已按照對方拖欠率的歷史資料作出評估。
- (e)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允值及以下列貨幣列值：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25,403 | 23,354 | 25,346 | 21,482 |
| 美元 | 50,356 | 54,950 | 50,356 | 53,413 |
| | 75,759 | 78,304 | 75,702 | 74,8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續)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已減值及全數撥備。貿易應收款減值的撥備變動如下：

| | 集團及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401 | 416 |
|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 92 | (1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3 | 401 |

應收賬款的減值被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當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計入準備賬目的金額一般都沖銷。

- (g)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2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代表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下的對沖會計處理的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用作出售美元以換取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的設定本金額約為人民幣79,8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6,783,000元)。這些持作買賣的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 4,200 | 1,60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503 | 63,190 | 51,072 | 59,914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1,703 | 64,790 | 51,072 | 59,914 |
| 抵押銀行結餘 | 7,724 | 4,442 | 7,724 | – |
| 總額 | 69,427 | 69,232 | 58,796 | 59,914 |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列貨幣列值： | | | | |
| – 人民幣 | 62,757 | 57,244 | 52,126 | 47,937 |
| – 美元 | 6,644 | 11,957 | 6,644 | 11,951 |
| – 港元 | 26 | 26 | 26 | 26 |
| – 加拿大元 | – | 5 | – | – |
| | 69,427 | 69,232 | 58,796 | 59,91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實際利率為年利率3%至3.2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剩餘到期日由一個月至一年。

銀行現金賺取以每日銀行浮動利率為基礎的利息。

將人民幣列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及由中國大陸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註冊、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 | 股本 | |
|---------------------|-----------------------|--------------|
| |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股份的數目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9,700,000 | 52,970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包括2,500,000股內資股、343,500,000股發起人外資股及183,700,000股H股。H股在各方面均與內資股及發起人外資股均有同等權益，且享有所有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的同等權益，惟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且H股只限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 | 集團 | |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2,559 | 58,883 | 461 | (135) | 247,470 | 409,238 |
| 轉撥盈利至法定儲備 | - | 6,995 | - | - | (6,995) | - |
| 本年度之盈利 | - | - | - | - | 69,992 | 69,992 |
|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集團 | - | - | - | 106 | - | 106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14,832) | (14,83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559 | 65,878 | 461 | (29) | 295,635 | 464,504 |

代表：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21,188

其他

274,447

295,635

| | 股份溢價 | 法定公積金 | 資本儲備 | 折算儲備 | 保留盈利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2,559 | 65,878 | 461 | (29) | 295,635 | 464,504 |
| 轉撥盈利至法定儲備 | - | 3,406 | - | - | (3,406) | - |
| 本年度之盈利 | - | - | - | - | 37,223 | 37,223 |
|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集團 | - | - | - | 29 | - | 29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21,188) | (21,18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559 | 69,284 | 461 | - | 308,264 | 480,568 |

代表：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1,653

其他

296,611

308,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續)

| | 公司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2,559 | 58,883 | 251,914 | 413,356 |
| 轉撥盈利至法定儲備 | - | 6,995 | (6,995) | - |
| 本年度之盈利 | - | - | 68,719 | 68,719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14,832) | (14,83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559 | 65,878 | 298,806 | 467,243 |
| 代表： | | | | |
|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21,188 | |
| 其他 | | | 277,618 | |
| | | | <u>298,806</u> | |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2,559 | 65,878 | 298,806 | 467,243 |
| 轉撥盈利至法定儲備 | - | 3,406 | (3,406) | - |
| 本年度之盈利 | - | - | 34,601 | 34,601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 - | - | (21,188) | (21,18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559 | 69,284 | 308,813 | 480,656 |
| 代表： | | | | |
|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11,653 | |
| 其他 | | | 297,160 | |
| | | | <u>308,813</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續)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及規則，將稅後盈利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本公司須在向股東作出分派股息前，將有關款項撥入該法定公積金內。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及用作擴展本公司業務運作，亦可透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值，將之轉換為股本，惟法定公積金在發行股份後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股本25%。

27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 集團及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 | 16,587 | 18,410 |
| 應付票據 | 23,184 | — |
| | 39,771 | 18,410 |

(a)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 | 集團及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零至六個月 | 16,306 | 18,292 |
| 七至十二個月 | 235 | 46 |
| 逾十二個月 | 46 | 72 |
| | 16,587 | 18,410 |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c)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允值及全部以人民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償還期限分析如下：

| | 集團及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90,000 | 105,000 |

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及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 | 集團及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短期銀行貸款，固定利率 | 5.2% | 5.9% |
| 短期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 5.9% | 6.0% |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30 | 1,058 | 605 | 740 |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 | (343) | (473) | — | — |
|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淨額 | 687 | 585 | 605 | 7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如下：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585 | 222 | 740 | 538 |
| 在全面收益表計入／(列支) (附註9) | 102 | 363 | (135) | 20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7 | 585 | 605 | 740 |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計入在同一徵稅區內結餘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集團 | | | 公司 |
|---------------|---------------------|-------------|-------------|-------------|
| | 減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9 | 788 | 877 | 538 |
| 在全面收益表(列支)／計入 | (13) | 194 | 181 | 20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 | 982 | 1,058 | 740 |
| 在全面收益表(列支)／計入 | (14) | (14) | (28) | (13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 | 968 | 1,030 | 6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集團：

| | 專利權的 公允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55 |
|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 (18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3 |
|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 (13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3 |

就結轉的稅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的部分。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人民幣1,3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85,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70,000元)。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度期滿：

| | 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五年 | 181 | 486 |
| 二零一六年 | — | 892 |
| 二零一七年 | 13 | 614 |
| 二零一八年 | 204 | 810 |
| 二零一九年 | 924 | — |
| 二零二零年 | — | 297 |
| 二零三一年 | — | 494 |
| 二零三二年 | — | 699 |
| 二零三三年 | — | 593 |
| | 1,322 | 4,88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盈利與營運產生的淨現金的對數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盈利 | 41,915 | 81,603 |
| 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1,405) | (555) |
| 利息支出 | 4,557 | 7,513 |
| 專利權攤銷 | 802 | 838 |
| 出售專利權收益 | (2,113) | (1,942) |
| 折舊 | 32,348 | 33,769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 676 | 75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617 | 526 |
| 存貨的減值(撥回)/撥備 | (1,191) | 1,19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 | 395 | 260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 2,796 | (2,047) |
| 外幣折算差額 | 29 | 106 |
| | 79,426 | 121,337 |
| 營運資本變動： | | |
| 存貨 | 12,133 | (28,657) |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 4,164 | (5,705) |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217 | 1,285 |
| 營運產生的現金 | 110,940 | 88,2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年度內融資的變動情況

| | 銀行貸款 | | 應付股息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105,000 | 144,456 | -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215,700 | 155,000 | -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230,700) | (194,456) | - | - |
|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 | - | - | 21,188 | 14,832 |
| 已付股息 | - | - | (21,188) | (14,83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000 | 105,000 | - | - |

31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 - | - | - | - |
|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 14,015 | 28,465 | 1,209 | 3,101 |
| | 14,015 | 28,465 | 1,209 | 3,1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租賃了不同的辦公室與貨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須於未來支付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集團及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不超過一年 | 225 | 449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225 |
| | <u>225</u> | <u>674</u> |

32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指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各方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亦為關聯人士。倘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且前者對第三方具有重大影響，則第二及第三方亦互相為關聯人士。相反，倘兩個實體均受同一方的重大影響，則上述兩個實體並非相互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1,383 | 3,408 |
| 退休福利供款 | 64 | 60 |
| | <u>1,447</u> | <u>3,468</u> |

五年概要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綜合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515,574 | 620,233 | 653,218 | 703,032 | 561,669 |
| 經營盈利 | 83,029 | 54,462 | 69,060 | 88,561 | 45,067 |
| 融資成本·淨額 | (6,476) | (8,749) | (10,077) | (6,958) | (3,152) |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10,441 | 739 | 342 | - | - |
| 除所得稅前盈利 | 86,994 | 46,452 | 59,325 | 81,603 | 41,915 |
| 所得稅 | (11,135) | (4,749) | (9,757) | (11,275) | (4,497) |
| 年度盈利 | 75,859 | 41,703 | 49,568 | 70,328 | 37,418 |
| 年度盈利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75,773 | 41,105 | 49,455 | 69,992 | 37,223 |
| 非控制性權益 | 86 | 598 | 113 | 336 | 195 |
| 股息 | 22,777 | 12,713 | 14,832 | 21,188 | 11,653 |
| 綜合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356,226 | 377,996 | 351,851 | 373,413 | 405,497 |
| 流動資產總額 | 274,870 | 286,009 | 310,447 | 304,365 | 286,798 |
| 流動負債總額 | (221,788) | (235,958) | (197,690) | (157,750) | (156,138) |
| 流動資產淨值 | 53,082 | 50,051 | 112,757 | 146,615 | 130,66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409,308 | 428,047 | 464,608 | 520,028 | 536,15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976) | (820) | (655) | (473) | (343) |
| 資產淨值 | 408,332 | 427,227 | 463,953 | 519,555 | 535,814 |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 人民幣0.122元 | 人民幣0.078元 | 人民幣0.093元 | 人民幣0.132元 | 人民幣0.070元 |

詞彙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守則條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 常茂或本公司 |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常州新生 |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 手性中心 | 江蘇省生化手性工程技術中心 |
| 企業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
| 聯合生產技術 | 富馬酸及蘋果酸聯合生產技術 |
| 董事 | 本公司的董事 |
| 內資股 | 本公司的內資股 |
| ERP | 企業資源計劃 |
| 外資股 | 本公司的外資股 |
| 創業板 | 聯交所的創業板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生化高科 |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
| 香港新生創業 |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H股 | 本公司的H股 |
| 蘭陵製藥 | 常州蘭陵製藥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報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詞彙

| | |
|------|--------------------------|
| 標準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證券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上醫生命 | 上海醫學生命科學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曙光廠 | 常州曙光化工廠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本公司的監事 |
| 美元 | 美元 |